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华鑫信托于2016年8月24日及2016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鑫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3,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鑫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43,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华鑫信托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8 月认购方正电机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履行完毕。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